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文件

通创投〔2025〕24 号

签发人:周 勇

关于中创区七号支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

南通市水利局:

我单位建设的中创区七号支路工程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完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路灯、绿化及附属设施等,K0+027.58处架桥跨越二圩横河,K0+576.30处架桥跨越三圩横河,K1+290.69处架桥跨越四圩横河,无互通立交工程。2025年11月,我单位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措施投资情况以及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的分析,本工程实际投资290.6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38.60万元,植物措施费192.50万元,临时措施费15.86万元,独立费用24.81万元,基本预备费16.6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2101万元。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10%,土壤流失控制比1.67,渣土防护率99.4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0%，林草覆盖率 34.84%。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同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按相关规定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向社会予以公示（公开地址为：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490791），并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联系人：曹小雪，联系电话：15951411628）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